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财务报表审阅、关联交易、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等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避财务和经营风险，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现将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工作，所有委员换届前后未发生变动，仍由独立董事沈红女士、吴建斌先生和董事姜汉斌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具有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专业知识和必备素养，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沈红女士担任，其余两名委员由法律专业人士吴建斌先生和对公司基本运作情况了解、经营管理经验丰富的总经理姜汉斌先生担任。委员中独立董事占比达 2/3，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公司管理层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以及对涉及年报审计的重要事项进行解释沟通。同时对审计委员会在 2019 年度履职情况、《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及提议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计。

2、2020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0 年 8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现场会议，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0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通讯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对年报审计的计划进行沟通。

三、审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进行评价，认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责，审计公允、客观，按时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经研究讨论后，决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2、年报审计工作履职情况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年审工作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了解了审计机构对2019年度的审计计划、工作内容、审计重点，并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及时就审计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保质地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等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保证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人员沟通顺畅，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的意见，积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充分发挥协调沟通作用，提高审计效率，保证公司审计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4、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市场拓展、应收账款回收、融资安排及担保情况，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5、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内部自我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进行充分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内部审计

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和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四、总体评价

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发挥监督、指导职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今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红、吴建斌、姜汉斌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